

遗失声明

沈伟光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富尧街 39-5 号，证号为烟房他证芝（集）字第 54937 号他项权证书遗失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他项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沈伟光

2019 年 09 月 12 日